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2015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第一季度業績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營業額</b>	3	8,107	1,298
銷售／所提供服務成本		(7,838)	(1,196)
<b>毛利</b>		269	102
其他收入		1	2
分銷成本		(156)	(192)
行政開支		(1,574)	(2,274)
除稅前虧損		(1,460)	(2,362)
稅項	4	—	(1)
<b>期內虧損</b>		(1,460)	(2,363)
其他全面開支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20)	28
<b>期內全面開支總額</b>		(1,480)	(2,335)
<b>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b>			
— 本公司股東		(1,341)	(2,159)
— 非控股權益		(119)	(204)
		(1,460)	(2,363)
<b>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開支：</b>			
— 本公司股東		(1,361)	(2,131)
— 非控股權益		(119)	(204)
		(1,480)	(2,335)
<b>每股虧損</b>			
基本	5	(0.08 分)	(0.12 分)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組織及經營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位於百慕達並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萬華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原因是鑑於本公司之過往慣例，人民幣被視為最恰當之呈列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 3.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所產生之收益。期內已於營業額確認之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b>營業額</b>		
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	<u>8,107</u>	<u>1,298</u>

### 4. 稅項

#### (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本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塞舌爾共和國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中國適用之當期稅率扣除(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25%)。

### 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341,000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159,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902,490,000股(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1,862,579,000股)計算。

本公司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因為本公司並無任何潛在發行在外股份。

## 6. 儲備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8,076	102,525	4,689	5,546	(94,631)	26,205	3,876	30,081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261	21,242	(252)	28	(2,159)	19,120	(204)	18,916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8,337</u>	<u>123,767</u>	<u>4,437</u>	<u>5,574</u>	<u>(96,790)</u>	<u>45,325</u>	<u>3,672</u>	<u>48,997</u>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8,348	124,756	—	5,382	(110,325)	28,161	3,171	31,332
本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20)	(1,341)	(1,361)	(119)	(1,48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8,348</u>	<u>124,756</u>	<u>—</u>	<u>5,362</u>	<u>(111,666)</u>	<u>26,800</u>	<u>3,052</u>	<u>29,852</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8,107,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5倍（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298,000元）。期內毛利約人民幣269,000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02,000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分銷成本約人民幣156,000元，較去年同期（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92,000元）減少18.7%，乃主要由於薪金及工資減少所致。

本季度之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574,000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人民幣2,274,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0.8%，主要因二零一三年收購延億有限公司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除該等支出之影響外，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行政開支已較去年同期減少18.2%。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46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8.2%（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約人民幣2,363,000元）。除於二零一三年收購延億有限公司之影響外，本集團之虧損淨額已較去年同期減少27.5%。

## 業務回顧及展望

鑑於不明朗的經濟環境和大部分重工業廠房財務狀況轉差（該等廠房為我們的主要現有或目標客戶），本集團對於購買節能方案服務已經採取保守審慎策略。我們以現金付款或有限的信貸期承接大部分的節能服務及有關工作委聘。

面對節能行業的激烈競爭，本集團不斷大力投入於研究開發，以提升技術及產品開發層次，回應市場對優質能源效益及節能方案與產品的需求。展望未來季度，本集團將繼續開發資源管理及監管平台，亦會繼續在提升能源效益行業尋求具合理回報之合適投資機會。

##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902,49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1,899,680,0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財務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合計	佔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概約百分比
徐波先生	公司	(1)	1,270,574,400	—	<u>1,270,574,400</u>	<u>66.78%</u>
鄔鎮華博士	公司 個人	(1) (3)	1,270,574,400 440,000	— —	<u>1,270,574,400</u> <u>440,000</u>	
					<u>1,271,014,400</u>	<u>66.81%</u>

附註：

- (1) 所披露之權益為於萬華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 1,270,574,400 股股份之公司權益，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博士各自擁有 50%。
- (2) 所披露之權益指鄔鎮華博士持有 440,000 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 (3)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及下文「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 5.46 至 5.67 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萬華投資有限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姓名	身份	附註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合計	佔於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已發行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陳莉女士	配偶權益	(1)	<u>1,270,574,400</u>	<u>—</u>	<u>1,270,574,400</u>	<u>66.78%</u>
李少儀女士	配偶權益	(2)	<u>1,271,014,400</u>	<u>—</u>	<u>1,271,014,400</u>	<u>66.81%</u>

附註：

- (1) 陳莉女士為徐波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於徐波先生視作擁有權益之1,270,574,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李少儀女士為鄔鎮華博士之配偶，亦被視為於鄔鎮華博士視作擁有權益之1,271,014,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基於可得資料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除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一節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於期內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權益。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承諾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良好企業管治能為有效之管理、健全之企業文化、成功之業務發展，以及提升股東價值方面提供一個不可或缺之框架。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著重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具透明度及問責性。本公司一直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中之所有守則條文。

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守則條文，惟偏離下述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並須予膺選連任。本公司已偏離此條文，因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按指定任期予以委任。然而，彼等須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偏離之原因為，鑑於董事須致力於代表本公司股東之長遠利益，而其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之規定已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之權力，故本公司並不認為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硬性限制乃屬恰當。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全部有關守則條文。

## 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之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有關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亦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交易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